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学〔2017〕22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7年7月23日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资助”的工作目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中工学〔2007〕46号)修订完善。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校复核备案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六条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申请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可以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认定结果应与学院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人数相匹配，上浮不得超过5%。

1.学生本人及其家庭自有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和住宿费后，不足以支付学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2.学生本人及其家庭自有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学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的，认定为困难等级。

3.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第八条 存在下列现象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

3.经常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

4.有抽烟、酗酒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

5.经常存在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第四章 认定机构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3.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组长、辅导员为本级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级认定结果负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评定结果的异议问责。

4.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由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且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组成比例适当。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时间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乡镇）、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不再提交《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一条 新生申请与受理时间为每年9月份，在校生申请与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份。在校生家庭经济状况无变化，无需申请，认定结果采用最近一次认定结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按要求成立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按时、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把认定结果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逾期未交认定结果的学院，按无新增贫困生或认定结果无需变更处理。

第十三条 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在非正常申请与受理时间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了解到情况后，应对认定结果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如实填写《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交此表作为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积分表》（附件3），核查其父母职业、家庭住址，比较其家庭人均年收入，结合其日常消费行为，多方考察、调查取证，充分考虑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发挥民主评议的作用，确定本班级分数排名及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填写《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附件4），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学院审核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的学生，各学院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行程性记录备查。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贫困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学校复核公示。学院公示结束后，填写《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附件5）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应在学校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认定入档。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认定结果后，学院为审批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信息档案。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学校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第二十条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全面、真实、准确地记载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学校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相关资助对象评定工作时需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各种资助手段协调运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分配资金和名额，不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学校和学院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统筹考虑专业、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着重考虑；对经常使用高档数码产品、经常出入娱乐场所、经常不在食堂吃饭、吸烟、酗酒、沉迷网络游戏、经常使用高档化妆品、穿着名牌服装、在校外租房等行为的学生应严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学院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接受各级教育、财政、纪检部门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中工学〔2007〕4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积分表

4.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

5.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

附件1

中原工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 专业(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数 |  | 毕业学校 |  | 是否建档立卡户 | □是□否 |
| 孤 残 | □是□否 | 单 亲 | □是□否 | 烈士子女 | □是□否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学生户口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费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签章** | 学生本人 |  |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  | 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乡镇）、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 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家庭经济情况 | 直系亲属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年龄 | 职业 | 学历 | 健康状况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
|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支出及负债情况： |
| 近两年家庭或个人的突发情况： |
| 本人在校表现 | 上一年度在校期间已获资助情况，包括各类奖助学金、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 |
| 本人在校生活状况，月消费额及构成，生活、通讯等各项支出： |
| 个人单价1400元（此数据以每年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以上物品登记，名称及价值： |
| 本人诚信承诺 | 我承诺在校期间艰苦朴素、不奢华挥霍、认真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学校纪律。如果获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我愿意服从学校安排，志愿参加助学岗位社会实践活动。我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愿意退回因此所获资助并接受校规校纪处分。申请认定困难档次为：□特殊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班级民主评议 | 该生所在班级共 人，其中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人，该生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指标评分 ，班级排名为 名。该生认定困难档次为：□特殊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非困难 班级评议组长签字：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经班级民主评议、本院认真审核后，□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不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经学院推荐，学校核实，□同意学院意见。□不同意学院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

注：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附件3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积分表

学院： 班级： 姓名： 班级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议得分 |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
| 家庭状况（最高60分） | 50 |  | 父母双亡、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50分。 |
|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火灾、地震和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伤亡，家庭受到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50分。 |
|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0分。 |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40分。 |
|  | 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本人表现较好35分，表现一般30分。 |
|  | 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上大学，平时表现较好30分，表现一般20分。 |
| 10 |  | 家庭年人均收入4560元以下10分，4561-8000元6分,8001-12531元3分。 |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35分） | 15 |  |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表现好者12-15分，表现较好者9-11分，表现一般者5-8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12 |  | 没有高级手机、电脑等消费品，表现好者10-12分，表现较好者6-9分，表现一般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8 |  | 不参加聚餐、不到网吧或在宿舍通宵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得6-8分；偶尔聚餐或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班主任评议（5分） | 5 |   | 班主任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结合平时学生表现情况，表现优秀的得5分，表现良好的得4分，表现一般的得2分，表现较差的得0分，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的得0分。 |
| 一票否决 |  |  |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4）有抽烟、酗酒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 总得分 |  |

注：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组长（班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35分） | 班主任评议(最高5分) | 一票否决 | 总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日期：

附件5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姓名 | 困难等级 | 备注 |
|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定工作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23日印发

————————————————————————————

